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娱乐场所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娱乐场所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，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；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娱乐场所未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或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。

b 从业人员名簿未包含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。